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公开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148,5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81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349,998,28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21,571,685.62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328,426,599.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11日到帐，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7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公司现拟以2,228.3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截至2011年11月20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2,228.37万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2.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华信专（2011）216号”鉴证报告。

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228.3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蒋 青

张仰泽

张建伟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